

股票代號：2427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4 樓之 3

公司電話：(02)27225333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肆、會計師核閱報告	3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4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5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7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5,262 仟元及 299,7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99%及 9.9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91 仟元 97,34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6%及 10.67%，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243)仟元、(13,913)仟元、(35,101)仟元及(36,581)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71.80%、202.96%、206.25%及 331.01%；另附註六(七)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54,797 仟元，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4 仟元及 4,797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青成

會計師：

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 位：新 台 幣（仟 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6 月 30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3 年 6 月 30 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90,234	12.61	\$349,214	11.22	\$504,785	16.7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230,000	7.43	\$160,253	5.15	\$50,000	1.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5,506	0.18	14,426	0.46	29,738	0.9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1.61	50,000	1.66
	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50	應收票據		165	0.01	413	0.01	671	0.02		負債-流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2,462	10.74	416,751	13.38	354,600	11.77	2150	應付票據		829	0.03	2,003	0.06	1,382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37	0.69	20,555	0.66	14,947	0.50	2170	應付帳款		187,347	6.05	218,194	7.01	204,276	6.78
130X	存貨	六(六)	825,776	26.68	900,230	28.91	804,945	26.7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780	3.32	107,089	3.44	64,737	2.15
1410	預付款項		238,290	7.70	241,064	7.74	106,244	3.5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	-	272	0.01	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226	1.74	70,719	2.28	86,361	2.8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2,823	9.46	223,666	7.18	294,272	9.76
11XX	小 計		1,868,096	60.35	2,013,372	64.66	1,902,291	63.14	21XX	小 計		813,806	26.29	764,015	24.54	664,740	22.0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78,500	2.54	78,500	2.52	78,500	2.6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964	5.32	170,137	5.47	169,396	5.62
									25XX	小 計		243,464	7.86	248,637	7.99	247,896	8.23
									2XXX	負債合計		1,057,270	34.15	1,012,652	32.53	912,636	30.2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4,333	2.72	84,981	2.73	76,819	2.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0,000	6.46	200,000	6.42	200,000	6.64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9,452	7.74	91,787	2.95	94,246	3.1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873,145	60.52	1,903,145	61.12	1,903,145	63.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6,967	17.67	554,527	17.81	557,459	18.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5,801	3.10	120,515	3.87	125,021	4.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2,923	0.74	24,852	0.80	26,561	0.8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1,425	2.31	74,403	2.39	76,910	2.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47	0.39	9,748	0.31	9,748	0.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2,014	2.01	69,768	2.24	78,434	2.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22	0.49	15,222	0.49	15,221	0.51
15XX	小 計		1,227,114	39.65	1,100,318	35.34	1,110,429	36.8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596)	(0.21)	23,104	0.74	13,859	0.4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1,121	1.97	70,902	2.28	50,481	1.68
									3500	庫藏股		(24,234)	(0.78)	(53,144)	(1.71)	(28,910)	(0.9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2,026,406	65.48	2,089,492	67.10	2,088,565	69.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34	0.37	11,546	0.37	11,519	0.38
									3XXX	權益總計		2,037,940	65.85	2,101,038	67.47	2,100,084	69.71
1XXX	資產總計		\$3,095,210	100.00	\$3,113,690	100.00	\$3,012,720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095,210	100.00	\$3,113,690	100.00	\$3,012,72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第 二 季	%	103 年 第 二 季	%	104 年 前 二 季	%	103 年 前 二 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369,663	100.00	\$420,259	100.00	\$826,153	100.00	\$821,2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25,348)	(60.96)	(280,766)	(66.81)	(540,790)	(65.46)	(547,613)	(66.68)
5900	營業毛利		144,315	39.04	139,493	33.19	285,363	34.54	273,592	33.3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4,315	39.04	139,493	33.19	285,363	34.54	273,592	33.3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3,549)	(25.31)	(87,798)	(20.89)	(185,207)	(22.42)	(174,307)	(21.23)
6200	管理費用		(27,605)	(7.47)	(24,940)	(5.93)	(60,385)	(7.31)	(49,965)	(6.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43)	(7.01)	(26,302)	(6.26)	(51,712)	(6.26)	(51,189)	(6.24)
6000	小 計		(147,097)	(39.79)	(139,040)	(33.08)	(297,304)	(35.99)	(275,461)	(33.5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82)	(0.75)	453	0.11	(11,941)	(1.45)	(1,869)	(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736	1.55	4,671	1.11	9,013	1.09	8,131	0.9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78)	(0.86)	2,491	0.59	(13,248)	(1.60)	7,455	0.9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40)	(0.25)	(244)	(0.06)	(2,016)	(0.24)	(244)	(0.0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304	2.51	3,432	0.82	14,023	1.70	2,992	0.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2	2.95	10,350	2.46	7,772	0.95	18,334	2.2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40	2.20	10,803	2.57	(4,169)	(0.50)	16,465	2.0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504)	(0.68)	(2,343)	(0.56)	(3,069)	(0.38)	(4,538)	(0.5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636	1.52	8,460	2.01	(7,238)	(0.88)	11,927	1.4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636	1.52	8,460	2.01	(7,238)	(0.88)	11,927	1.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2)	(0.63)	(3,027)	(0.72)	(3,669)	(0.44)	(3,597)	(0.4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58)	(0.26)	-	-	(958)	(0.12)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	(2.25)	1,422	0.34	(5,154)	(0.62)	2,721	0.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12)	(3.14)	(1,605)	(0.38)	(9,781)	(1.18)	(876)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6)	(1.62)	6,855	1.63	(17,019)	(2.06)	11,051	1.3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21	1.52	8,499	2.02	(7,226)	(0.87)	11,961	1.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	-	(39)	(0.01)	(12)	(0.01)	(34)	(0.01)
	合 計		5,636	1.52	8,460	2.01	(7,238)	(0.88)	11,927	1.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92)	(1.62)	6,894	1.64	(17,007)	(2.06)	11,086	1.35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39)	(0.01)	(12)	-	(35)	(0.01)
	合 計		\$(5,976)	(1.62)	\$6,855	1.63	\$(17,019)	(2.06)	\$11,051	1.3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03		\$0.05		\$(0.04)		\$0.0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0.05		\$(0.04)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3		\$-		\$(0.04)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903,145	\$114,029	\$9,748	\$15,221	\$1,898	\$2,976	\$48,381	\$(28,910)	\$2,066,488	\$11,554	\$2,078,04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0,992	-	-	-	-	-	-	10,992	-	10,992
103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	11,961	-	-	-	11,961	(34)	11,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97)	2,721	-	(876)	-	(876)
千元尾差	-	-	-	-	-	-	-	-	-	(1)	(1)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u>\$1,903,145</u>	<u>\$125,021</u>	<u>\$9,748</u>	<u>\$15,221</u>	<u>\$13,859</u>	<u>\$(621)</u>	<u>\$51,102</u>	<u>\$(28,910)</u>	<u>\$2,088,565</u>	<u>\$11,519</u>	<u>\$2,100,084</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903,145	\$120,515	\$9,748	\$15,222	\$23,104	\$9,110	\$61,792	\$(53,144)	\$2,089,492	\$11,546	\$2,101,0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9	-	(2,1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275)	-	-	-	(20,275)	-	(20,2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804)	-	-	-	-	-	-	(25,804)	-	(25,804)
104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	(7,226)	-	-	-	(7,226)	(12)	(7,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9)	(6,111)	-	(9,780)	-	(9,780)
庫藏股註銷	(30,000)	1,090	-	-	-	-	-	28,910	-	-	-
千元尾差	-	-	-	-	-	-	(1)	-	(1)	-	(1)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u>\$1,873,145</u>	<u>\$95,801</u>	<u>\$11,947</u>	<u>\$15,222</u>	<u>\$(6,596)</u>	<u>\$5,441</u>	<u>\$55,680</u>	<u>\$(24,234)</u>	<u>\$2,026,406</u>	<u>\$11,534</u>	<u>\$2,037,94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前 二 季	103 年 前 二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4,169)	\$16,465
合併總損益	(4,169)	16,4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56	7,591
攤銷費用	2,862	2,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81	(3,993)
利息費用	2,016	244
利息收入	(5,119)	(5,010)
股利收入	(1,60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023)	(2,9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08	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	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6)	(1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96	7,8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8	1,1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289	161,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37	1,640
存貨(增加)減少	74,454	61,51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22)	(9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5	(2,6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	(2,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64	20,2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53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3)	1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47)	(183,5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440)	(48,8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384	(26,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3	(3,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48)	(2,194)
收取之利息	1,747	1,756
收取之股利	1,608	-
支付利息	(1,964)	(18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7)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930	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64,5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3)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4	2,920
取得無形資產	(935)	(442)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831	3,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6	26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327)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402)	(59,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747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25)	(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22	99,2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30)	(3,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020	37,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214	467,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234	\$504,7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有關金融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銷售、租賃及維護，系統整合業務之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及維護等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8月12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 2.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6.30	103.12.31	103.6.30
本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58.33%	58.33%	58.33%
本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72.80%	72.80%	72.80%
本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1)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註1)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子公司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與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合併完成，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原始投入成本。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十)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1.來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50~56年外，其餘設備為3~6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特許權係因本公司營業受讓而取得，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特許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授權使用年限或3~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廿三)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3. 租金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融資租賃係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款項並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於租賃期間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4.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投資所產生並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財務報表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6.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03	\$556	\$435
銀行存款	389,596	348,541	504,176
約當現金	35	117	174
合計	<u>\$390,234</u>	<u>\$349,214</u>	<u>\$504,785</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4,157	\$10,834	\$12,595
受益憑證	-	-	9,969
小計	<u>4,157</u>	<u>10,834</u>	<u>22,564</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42	-	1,10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7	3,592	6,067
合計	<u>\$5,506</u>	<u>\$14,426</u>	<u>\$29,738</u>

2.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38	\$-
合計	\$-	\$2,538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63)、2,618仟元、(325)仟元及4,162仟元。

4.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6月30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50,000	104.08.10~104.09.15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100,000	104.09.10~104.10.15
	JPY 1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100,000	103.06.04~104.01.30

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6月30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100,000	103.06.04~103.10.31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100,000	103.06.04~103.12.01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100,000	103.06.04~103.12.31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 100,000	103.06.04~104.01.30
	JPY 40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5.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股票	\$61,606	\$67,797	\$67,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311	57,269	49,1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84)	(40,085)	(40,085)
合計	\$84,333	\$84,981	\$76,819

(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特別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特別股－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發行日起，發行期間七年，特別股股息年率為3.35%，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2.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為A+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321,969	\$404,116	\$344,277
應收分期帳款	66	66	13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2)	(2)	(5)
應收租賃款	12,608	14,914	13,915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796)	(960)	(868)
減：備抵呆帳	(1,383)	(1,383)	(2,851)
	<u>\$332,462</u>	<u>\$416,751</u>	<u>\$354,600</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u>\$66</u>	<u>\$66</u>	<u>\$132</u>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自動存提款機、補摺機及電腦相關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歸屬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u>\$12,608</u>	<u>\$(796)</u>	<u>\$11,812</u>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654</u>	<u>(732)</u>	<u>14,922</u>
		<u>\$28,262</u>	<u>\$(1,528)</u>	<u>\$26,734</u>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u>\$14,914</u>	<u>\$(960)</u>	<u>\$13,954</u>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1,485</u>	<u>(1,059)</u>	<u>20,426</u>
		<u>\$36,399</u>	<u>\$(2,019)</u>	<u>\$34,380</u>

	103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 1 年	\$13,915	\$(868)	\$13,047
<u>非流動</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918	(835)	18,083
	\$32,833	\$(1,703)	\$31,130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11,626	\$508	\$3,901
31-90天	6,896	2,053	487
91-180天	1,282	980	4,253
181-360天	3,110	477	1,113
361天以上	11,167	4,876	-
	\$34,081	\$8,894	\$9,754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及存在之客觀證據顯示，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5.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年初餘額	\$1,383	\$2,851	\$2,851
本期提列	-	-	-
本期轉回利益	-	(72)	-
本期沖銷	-	(1,396)	-
本期餘額	\$1,383	\$1,383	\$2,851

(六)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料	\$9,324	\$31,721	\$93,967
在製品	-	-	41,154
半成品	-	13,374	20,417
製成品	-	2,798	2,387
商品存貨	852,723	915,065	743,835
小計	\$862,047	962,958	901,7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71)	(62,728)	(96,815)
合計	\$825,776	\$900,230	\$804,945

當期認列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2,166	\$280,728	\$566,800	\$547,575
存貨跌價損失	2,926	799	2,926	79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6	(763)	(28,936)	(763)
存貨盤損	-	2	-	2
	\$225,348	\$280,766	\$540,790	\$547,6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	103年
1月1日	\$91,787	\$12,95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75,58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9,9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023	2,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分派	(1,247)	-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5,153)	2,721
6月30日	\$239,452	\$94,246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84,655	\$91,787	\$94,246
果核數位(股)公司	154,797	-	-
	<u>\$239,452</u>	<u>\$91,787</u>	<u>\$94,246</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認列權益之份額，除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680	\$3,432	\$9,226	\$2,992
果核數位(股)公司	2,624	-	4,797	-
	<u>\$9,304</u>	<u>\$3,432</u>	<u>\$14,023</u>	<u>\$2,992</u>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	0.31%	0.35%	0.37%	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	權益法
果核數位(股)公司	新北市	30.00%	-%	-%	持有 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56,259,328	\$72,189,930	\$95,131,502
非流動資產	745,695,937	730,179,014	652,725,565
流動負債	(5,402,741)	(12,807,320)	(6,819,903)
非流動負債	(769,822,084)	(763,476,433)	(715,565,160)
淨資產總額	<u>\$26,730,440</u>	<u>\$26,085,191</u>	<u>\$25,472,00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84,655</u>	<u>\$91,787</u>	<u>\$94,246</u>

	果核數位(股)公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96,740	\$-	\$-
非流動資產	189,222	-	-
流動負債	(47,779)	-	-
非流動負債	(969)	-	-
淨資產總額	\$237,214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71,164	\$-	\$-
商譽	83,633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154,797	\$-	\$-

綜合損益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入	\$34,143,654	\$33,385,178	\$82,822,884	\$77,263,819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86,240	\$1,453,229	\$2,713,588	\$824,10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68,064)	437,326	(1,662,602)	2,268,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824)	\$1,890,555	\$1,050,986	\$3,092,11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果核數位(股)公司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入	\$60,143	\$-	\$114,00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317	\$-	\$15,99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7	\$-	\$15,990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上市，自上市日起即有公開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分別為\$74,826仟元、\$79,784仟元及\$83,713仟元。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持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之股票合計共4,157仟股及4,716仟股，合計取得價款為\$62,863仟元及\$77,282仟元。本公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股)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20%，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超過20%且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仍採權益法評價。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取得果核數位(股)公司之股票合計共6,600仟股，合計取得價款為\$120,000仟元。另依合約規定，若果核數位(股)公司於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之稅後淨利達\$38,000仟元(含)以上時，於105年4月30日前，支付\$30,000仟元作為追加買賣價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認為此條款達成之可能性極大，故以其公允價值\$30,000仟元認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341,784	\$260,556	\$39,086	\$16,012	\$30,610	\$688,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574)	(24,477)	(10,228)	(21,242)	(133,521)
	<u>\$341,784</u>	<u>\$182,982</u>	<u>\$14,609</u>	<u>\$5,784</u>	<u>\$9,368</u>	<u>\$554,527</u>
104年1月至6月						
1月1日	\$341,784	\$182,982	\$14,609	\$5,784	\$9,368	\$554,527
增添	-	-	1,223	473	3,897	5,593
處分	-	-	(5,528)	(56)	(324)	(5,908)
重分類	-	-	(50)	(346)	346	(50)
折舊費用	-	(2,275)	(1,633)	(831)	(2,317)	(7,056)
淨兌換差額	-	-	(52)	(54)	(33)	(139)
6月30日	<u>\$341,784</u>	<u>\$180,707</u>	<u>\$8,569</u>	<u>\$4,970</u>	<u>\$10,937</u>	<u>\$546,967</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341,784	\$260,556	\$22,368	\$15,240	\$32,462	\$672,4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849)	(13,799)	(10,270)	(21,525)	(125,443)
	<u>\$341,784</u>	<u>\$180,707</u>	<u>\$8,569</u>	<u>\$4,970</u>	<u>\$10,937</u>	<u>\$546,96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341,784	\$260,556	\$43,888	\$24,133	\$40,732	\$711,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3,025)	(30,087)	(19,463)	(25,160)	(147,735)
	<u>\$341,784</u>	<u>\$187,531</u>	<u>\$13,801</u>	<u>\$4,670</u>	<u>\$15,572</u>	<u>\$563,358</u>

103年1月至6月

1月1日	\$341,784	\$187,531	\$13,801	\$4,670	\$15,572	\$563,358
增添	-	-	864	907	515	2,286
處分	-	-	-	(128)	(1,593)	(1,721)
重分類	-	-	1,317	-	-	1,317
折舊費用	-	(2,275)	(1,964)	(620)	(2,732)	(7,591)
淨兌換差額	-	-	(121)	(28)	(41)	(190)
6月30日	<u>\$341,784</u>	<u>\$185,256</u>	<u>\$13,897</u>	<u>\$4,801</u>	<u>\$11,721</u>	<u>\$557,459</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341,784	\$260,556	\$45,478	\$23,325	\$34,585	\$705,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300)	(31,581)	(18,524)	(22,864)	(148,269)
	<u>\$341,784</u>	<u>\$185,256</u>	<u>\$13,897</u>	<u>\$4,801</u>	<u>\$11,721</u>	<u>\$557,459</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40,000	\$18,340	\$58,3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666)	(15,822)	(33,488)
	<u>\$22,334</u>	<u>\$2,518</u>	<u>\$24,852</u>

	特 許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104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22,334	\$2,518	\$24,852
增添－源自單獨	-	935	935
攤銷費用	(2,000)	(862)	(2,862)
淨兌換差額	-	(2)	(2)
6月30日	\$20,334	\$2,589	\$22,923
 104年6月30日			
成本	\$40,000	\$19,275	\$59,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666)	(16,686)	(36,352)
	\$20,334	\$2,589	\$22,923
	特 許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40,000	\$16,750	\$56,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666)	(14,119)	(27,785)
	\$26,334	\$2,631	\$28,965
 <u>103年1月至6月</u>			
1月1日	\$26,334	\$2,631	\$28,965
增添－源自單獨	-	442	442
攤銷費用	(2,001)	(842)	(2,843)
淨兌換差額	-	(3)	(3)
6月30日	\$24,333	\$2,228	\$26,561
 103年6月30日			
成本	\$40,000	\$17,189	\$57,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667)	(14,961)	(30,628)
	\$24,333	\$2,228	\$26,56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止之無形資產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42,869	\$44,493	\$44,24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654	21,485	18,91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732)	(1,059)	(835)
催收款項	3,708	3,708	3,70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708)	(3,708)	(3,708)
其他	4,223	4,849	16,106
合 計	\$62,014	\$69,768	\$78,434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	\$160,253	\$50,000
原始借款內容			
原幣(仟元)	NTD 230,000	NTD 150,000	NTD 50,000
外幣(仟元)	-	JPY 38,794	-
利率區間	1.35%~1.80%	0.893%~1.550%	1.49%
到期日	104年7月到期	104年6月前到期	103年7月到期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50,000
利率區間	-	1.36%	1.36%~1.6%

(十三)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47仟元、4,229仟元、9,098仟元及8,399仟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2%固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4年及103年4至6月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6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5、2,087仟元、4,009仟元及4,173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1,356仟元及6,815仟元。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105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739仟元。
- 4.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5.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四)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104年1月1日餘額	\$78,5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104年6月30日餘額	\$78,50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	\$78,500	\$78,500	\$78,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部分訴訟案件被客戶提出法律索償，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便評估此項訴訟可能之結果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以清償此義務，詳細情形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五)股本

- 1.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2,9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873,145仟元及1,903,145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84,315	187,315
現金增資	-	-
收回股份	-	-
6月30日	184,315	187,315

2.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4年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6,000	-	3,000	3,000

收回原因	103年6月30日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6月30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	-	-	3,000

- (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3,000仟股，共計30,000仟元，並訂民國104年1月17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24,234仟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期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6,445	\$91,159	\$91,15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9,356	29,356	33,862
合 計	\$95,801	\$120,515	\$125,021

(十七)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A.彌補虧損。
- B.提繳所得稅。
- C.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若尚有餘額，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c.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20,275	\$0.11
資本公積分配	\$25,804	\$0.14

(3)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9,110	\$61,792	\$70,9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669)	(958)	(4,627)
–關聯企業	-	(5,153)	(5,153)
仟元尾差	-	(1)	(1)
104年6月30日	\$5,441	\$55,680	\$61,1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3年1月1日	\$2,976	\$48,381	\$51,3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597)	-	(3,597)
－關聯企業	-	2,721	2,721
103年6月30日	\$(621)	\$51,102	\$50,481

(十九)營業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187,800	\$272,709	\$501,159	\$531,131
勞務收入	181,863	147,550	324,994	290,074
合計	\$369,663	\$420,259	\$826,153	\$821,205

(二十)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2,897	\$2,525	\$5,119	\$5,010
租金收入	126	126	252	252
股利收入	1,608	-	1,608	-
什項收入	1,105	2,020	2,034	2,869
合計	\$5,736	\$4,671	\$9,013	\$8,131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0	\$1,088	\$(3,532)	\$4,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103)	2,397	(681)	3,99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4	221	780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2	(892)	(5,608)	(898)
其他利益(損失)	(4,131)	(323)	(4,207)	(352)
合計	<u>\$(3,178)</u>	<u>\$2,491</u>	<u>\$(13,248)</u>	<u>\$7,455</u>

(廿二)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940)	\$(244)	\$(2,016)	\$(244)
財務成本	<u>\$(940)</u>	<u>\$(244)</u>	<u>\$(2,016)</u>	<u>\$(244)</u>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110,045	\$101,979	\$226,415	\$207,343
旅費	8,085	7,267	14,411	13,465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4,949	4,750	9,710	10,008
營業租賃租金	5,330	4,783	10,952	9,553
交際費用	1,182	1,015	2,850	2,354
運輸費用	559	502	1,115	884
其他費用	16,947	18,744	31,851	31,854
合計	<u>\$147,097</u>	<u>\$139,040</u>	<u>\$297,304</u>	<u>\$275,461</u>

(廿四)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5,042	\$92,772	\$97,814	\$2,652	\$85,210	\$87,862
勞健保費用	395	9,126	9,521	206	8,842	9,048
退休金費用	266	6,386	6,652	140	6,176	6,316
其他用人費用	411	1,761	2,172	477	1,751	2,228
合計	\$6,114	\$110,045	\$116,159	\$3,475	\$101,979	\$105,454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0,810	\$187,542	\$198,352	\$5,459	\$170,097	\$175,556
勞健保費用	826	18,751	19,577	460	17,961	18,421
退休金費用	529	12,578	13,107	293	12,279	12,572
其他用人費用	1,145	7,544	8,689	1,188	7,006	8,194
合計	\$13,310	\$226,415	\$239,725	\$7,400	\$207,343	\$214,743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619人及592人。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3%，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未於本次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其中民國103年係以截至當期止(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150仟元，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73	\$110	\$274	\$1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13	2,233	2,977	4,428
以前年度所得稅	(182)	-	(182)	-
(高)低估				
所得稅費用	\$2,504	\$2,343	\$3,069	\$4,5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1,384	\$1,836	\$-	\$2,7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9	397	2,977	1,629
以前年度所得稅	(182)	-	(182)	-
(高)低估				
最低稅負制影響數	73	110	274	110
所得稅費用	\$2,504	\$2,343	\$3,069	\$4,538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1)本公司	101
(2)子公司-華合科技	102
(3)子公司-華眾國際科技	102
(4)子公司-三商資訊	102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6,596)	\$23,104	\$13,859

5.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84,027	\$84,412	\$83,428
子公司—華合科技	\$5,486	\$5,486	\$5,486
子公司—華眾國際科技	\$-	\$-	\$-
子公司—三商資訊	\$-	\$-	\$-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	21.58	33.87

(3) 依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6. 子公司華合科技、華眾國際科技與三商資訊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稅額扣抵比率之揭露。

(廿六) 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621	184,315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621	184,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621	184,558	\$0.03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499	187,315	\$0.0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226)	184,315	\$(0.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226)	184,315	
員工分紅		2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226)	184,558	\$(0.04)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961	187,315	\$0.06

員工分紅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8,606	\$2,329	\$10,715	\$4,381
－母公司	-	827	-	1,957
總計	\$8,606	\$3,156	\$10,715	\$6,33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1~2月。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6,271	\$2,403	\$1,797
－母公司	-	2,052	1,176
總計	\$6,271	\$4,455	\$2,97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16,753	\$13,403	\$10,053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取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普通股3,845仟股，取得價款為64,590仟元及股票股利235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出售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普通股245仟股，出售價款為4,461仟元，產生處分損失10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至5月出售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普通股550仟股，出售價款為10,382仟元，產生處分利益42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預收貨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款項：			
－關聯企業	\$287	\$1,050	\$329

6.營業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1,080	\$1,007	\$6,313	\$1,896
－其他關係人	1,000	-	1,000	1,000
總計	\$2,080	\$1,007	\$7,313	\$2,896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6,477	\$4,507	\$21,605	\$20,5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635	\$60,645	\$79,437	作為銷貨履約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3	4,011	16,106	作為銷貨履約之擔保
合 計	\$52,858	\$64,656	\$95,5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2年11月間為給付激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激態公司)所訂購之3,525台桌上型電腦，而向達致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致公司)訂購，並約定由達致公司直接交付予激態公司。嗣後，激態公司雖向本公司表示已收受電腦，惟本公司於93年3月間發現達致公司並未實際交付貨物予激態公司，認為本交易有涉及刑事詐欺之嫌，乃於93年4月間向刑事警察局提出舉發。由於達致公司業已於92年12月間將對本公司之債權計68,677仟元讓與中國信託銀行，而中國信託銀行即主張受讓該債權而於93年7月間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本公司一二審敗訴後，經最高法院於96年11月27日判決認為，原審法院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本公司受達致公司及激態公司共同詐欺而為買賣意思表示云云，並非全然無據，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嗣後該案經更一審法院於98年3月3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本公司再次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第二次）於98年10月8日判決認為，本公司於原審所提出受僱人之消滅時效抗辯之時效利益，及中國信託銀行雖取得對達致公司金錢消費借貸返還之債權，惟未向達致公司、擔保人有任何追償行為，未受有實際損害等之主張，原審法院未予斟酌，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二審）。嗣後該案經更二審法院於99年11月16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審之訴之聲請。該判決理由認為，中國信託銀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追加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本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另本公司雖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中國信託銀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中國信託銀行迄未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為其所自認，則中國信託銀行損害是否成立，將因追償金額多寡而決定，其既無追償，難以證明已受有實際損害。況且，中國信託銀行既有權請求達致公司損害賠償，亦得依票據關係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其已取得債權，財產總額未因此減少，自無損害之情事。故中國信託銀行並未能證明實際上受有何損害，其請求本公司給付，無理由。又該案嗣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三次），該法院於101年3月22日判決認為中國信託銀行是否受有損害乙事，尚有其他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舉證責任分配亦尚有爭議，應有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中國信託銀行並無損害，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三審）。本案已於101年9月4日經更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之訴訟請求。該判決理由認為，本公司受僱員工對中國信託銀行即使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應與該受僱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中國信託銀行對本公司受僱員工得主張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依民法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前例，本公司援引本公司受僱員工之時效抗辯利益，主張免責，應屬有據，故更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中國信託之請求。嗣本案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四次)，該法院於102年10月23日判決認為本公司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利益，對中國信託銀行之請求為時效抗辯，雖屬有據，惟就該受僱員工是否具有代表本公司之經理人資格或係民法28條規定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原審未予詳查，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四審）。本案於103年3月25日經更四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部分廢棄，駁回中國信託在第一審之訴。但該判決嗣再經中國信託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04年2月13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更五審），現正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更五審（案號：104年度重上更（五）字第30號）審理中。因此，雖法律專家依目前訴訟資料及相關卷證所示，認為本公司依法於上訴審中獲得最終勝訴之機會較大。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94年度及98年3月業已估列相關之損失分別約73,000仟元及3,271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2.本公司與鴻緯有限公司(下稱鴻緯公司)因「高雄市民政局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產生爭議，該公司起訴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合約工程款及工程追加款共39,823仟元；本公司則反訴就鴻緯公司所主張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部分有所爭執，對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主張抵銷。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8年10月28日判決本公司部份敗訴，應給付鴻緯公司2,230仟元；本公司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9年7月20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6,043仟元(內含本公司於98年12月31日保固期滿應退還之保固保證金)；嗣後本案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24日判決全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經更一審法院於101年7月4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除一審判決應給付鴻緯公司2,230仟元外，本公司應再給付鴻緯公司17,100仟元。又本案經再次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更一審判決遲延完工係不可歸責於鴻緯公司顯有疑義，並未詳予調查，故已於102年6月6日將原審判決廢棄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繫屬於高等法院審理中（更二審）。惟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98年度認列相關損失2,229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二)承諾事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	\$1,359,500	\$1,359,500	\$1,359,500
購買商品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	\$89,455	\$9,759	\$52,396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207,225	\$201,265	\$261,7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234	\$390,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6	5,506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84,333	84,3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	200,000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452	229,623
應收票據	165	165
應收帳款	332,462	332,462
其他應收款	21,437	21,437
其他金融資產	67,780	67,780
合計	\$1,341,369	\$1,331,540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214	\$349,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426	14,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84,981	84,9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	200,000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787	79,784
應收票據	413	413
應收帳款	416,751	416,751
其他應收款	20,555	20,555
其他金融資產	93,458	93,458
合計	\$1,271,585	\$1,259,582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785	\$504,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9,738	29,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76,819	76,8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	200,000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46	83,713
應收票據	671	671
應收帳款	354,600	354,600
其他應收款	14,947	14,947
其他金融資產	113,626	113,626
合計	\$1,389,432	\$1,378,899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0,000	\$230,000
應付票據	829	829
應付帳款	187,347	187,347
其他應付款	102,780	102,780
其他金融負債	54,736	54,736
合計	\$575,692	\$575,692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253	\$160,25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538	\$2,538
應付票據	2,003	2,003
應付帳款	218,194	218,194
其他應付款	107,089	107,089
其他金融負債	27,040	27,040
合計	\$567,117	\$567,117

10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382	1,382
應付帳款	204,276	204,276
其他應付款	64,737	64,737
其他金融負債	30,667	30,667
合計	\$401,062	\$401,06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管理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依照董事會核准之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執行，並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內部稽核人員每季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份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份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歐元），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應付日幣進貨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63	30.85	\$193,214	1%	\$1,932
日幣	155,396	0.2523	39,206	1%	392
歐元	1,446	34.444	49,806	1%	4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53	30.85	97,270	1%	973
日幣	41,528	0.2523	10,478	1%	105
歐元	2,536	34.444	87,350	1%	8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2	30.85	14,253	1%	143
日幣	46,229	0.2523	11,664	1%	11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28	31.63	181,177	1%	1,812
日幣	1,423	0.2643	376	1%	4
歐元	365	38.446	14,033	1%	1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10	31.63	126,836	1%	1,268
日幣	41,555	0.2643	10,983	1%	110
歐元	2,535	38.446	97,461	1%	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15	31.63	82,712	1%	827
日幣	28,903	0.2643	7,639	1%	76

103年0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58	29.86	\$177,903	1%	\$1,779
日幣	429,025	0.29	126,348	1%	1,2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41	29.86	153,517	1%	1,535
日幣	44,928	0.29	13,231	1%	1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72	29.86	94,713	1%	947
日幣	62,438	0.29	18,388	1%	184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仟元及297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43仟元及768仟元。

C.利率風險

a.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

b.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減少575仟元及250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信用交易管理辦法，評估各別客戶之信用風險。考慮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以降低某些客戶之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	1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30,000	\$160,253	\$50,000
商業本票	-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829	2,003	1,382
應付帳款	187,347	218,194	204,276
其他應付款	102,780	107,089	64,73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之交易，無一年以上之交易。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64	\$-	\$-	\$5,064
遠期外匯合約	-	442	-	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4,333	84,333
合計	<u>\$5,064</u>	<u>\$442</u>	<u>\$84,333</u>	<u>\$89,8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426	\$-	\$-	\$14,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4,981	84,981
合計	<u>\$14,426</u>	<u>\$-</u>	<u>\$84,981</u>	<u>\$99,40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38	\$-	\$2,538
合計	<u>\$-</u>	<u>\$2,538</u>	<u>\$-</u>	<u>\$2,538</u>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321	\$-	\$-	\$18,321
受益憑證	10,310	-	-	10,310
遠期外匯合約	-	1,107	-	1,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76,819	76,819
合計	<u>\$28,631</u>	<u>\$1,107</u>	<u>\$76,819</u>	<u>\$106,557</u>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市場法分析。
- 6.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 7.下表列示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	103年
1月1日	\$84,981	\$76,819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1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958)	-
6月30日	<u>\$84,333</u>	<u>\$76,819</u>

- 8.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4,33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415)仟元及414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202,641	\$810,562
1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313	74,595	57,770	1%	2	-	營運週轉	-	-	-	88,226	88,226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電腦	股票-聯發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5,064	-	\$5,064	
三商電腦	股票(特別股)-三商美邦人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00,000	10.00%	200,000	
三商電腦	股票-翔威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	18,580	10.00%	18,580	
三商電腦	股票-悠遊卡投資控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65,753	2.21%	65,753	
三商電腦	股票-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3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十三（一）、11 附表。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總資產 3,095,210 總營收 826,153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	修繕費	3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1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5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2.1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電腦(股)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512,295	\$512,295	-	100.00%	\$136,950	\$(34,995)	\$(34,995)	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14,435	114,435	146	72.80%	5,999	40	29	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143,247	143,247	12,250	58.33%	12,973	(55)	(32)	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資訊	台北市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2,125	(90)	(90)	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62,863	72,426	4,157	0.31%	84,655	2,713,588	9,226	重大影響力
三商電腦(股)公司	果核數位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20,000	-	6,600	30.00%	154,797	15,990	4,797	重大影響力
三商電腦(股)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Samoa	電子設備買賣	-	-	-	100.00%	(1)	-	-	子公司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天元資訊	香港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489,066	489,066	-	100.00%	138,169	(34,995)	(34,995)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US100 萬元	(2)	\$33,475	\$-	-	\$33,475	-	100.00%	\$(2)C	\$-	-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250 萬元	(2)	78,981	-	-	78,981	(11,622)	100.00%	(11,622)(2)C	(42,225)	-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櫃員機、銀行自助設備及自助銀行硬體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與電腦網路傳輸設備、辦公室智能化資訊系統軟硬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維修業務	US1,100 萬元	(2)	362,906	-	-	362,906	(23,373)	100.00%	(23,373)(2)C	176,4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75,362	(1)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 1,000,000 投資 (2)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 9,818,822 投資 (3)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美金 2,500,000 投資	\$1,215,8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為金融事業及系統整合事業，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係評估各營運部門經營績效以訂定其經營策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事業部	系統整合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434,620	\$391,533	\$-	\$826,153
內部部門收入	165	398	(563)	-
部門收入	<u>\$434,785</u>	<u>\$391,931</u>	<u>\$(563)</u>	<u>\$826,153</u>
部門損益	<u>\$6,578</u>	<u>\$(18,546)</u>	<u>\$27</u>	<u>\$(11,941)</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融事業部	系統整合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374,355	\$446,850	\$-	\$821,205
內部部門收入	45,239	1,509	(46,748)	-
部門收入	<u>\$419,594</u>	<u>\$448,359</u>	<u>\$(46,748)</u>	<u>\$821,205</u>
部門損益	<u>\$7,501</u>	<u>\$(9,394)</u>	<u>\$24</u>	<u>\$(1,869)</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客戶A	\$182,853	22.13	\$-	(註)
客戶B	-	(註)	142,768	17.39
客戶C	-	(註)	82,679	10.07
	\$182,853	22.13	\$225,447	27.46

註：各客戶之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未達10%以上。

(五)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且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